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减少股份,远东控股集团落实和无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7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7月16日换股8,934,9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1、为落实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远东控股集团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减持均价为4.41元/股。
2、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16日累计换股9,101,5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9,11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0,88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2%。本次权益变动后,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32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66,1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

二、所涉及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远东控股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869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一致行动人	蒋锡培、蒋承志	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	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名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债券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远01EB”、“16远02EB”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控股集团简介
1、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2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67000
9、经营期限:2002年04月27日至2052年04月26日
10、主要股东: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志、蒋承宏、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培塔等

11、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12、邮政编码:214257
13、联系电话:0510-87242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蒋锡培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否
张希兰	女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否
蒋承志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承宏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华君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李华能	男	董事	中国	否
顾国栋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静	女	董事	中国	否
邵华	男	董事	美国	是

(三)远东控股集团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主板	603955	9,100,000	8.05%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1068	7,367,000	6.22%

除此之外,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二、蒋锡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锡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锡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三、蒋承志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承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承志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与蒋锡培、蒋承志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2.1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集团56.30%股权和智慧能源1.06%股份,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智慧能源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集团5.06%股权和智慧能源0.02%股份,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智慧能源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2019年1月、2019年5月减持目的:为落实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0日,远东控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减持均价为4.41元/股。远东控股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是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的重要举措;无锡金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资无锡地区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优化其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2019年3月、2019年7月减持目的: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16日累计换股8,101,5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9年7月29日,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自主选择换股,故远东控股集团存在在此期间因换股而减少股份的情形。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9,117,182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14%;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持有公司股份1,771,050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减持后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888,2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22%。

远东控股集团自2018年12月28日至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方式累计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788,1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64,329,0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6.97%;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1,771,0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减持后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100,0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34,28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描述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上市公司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规避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与本人所代表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及受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远东控股集团持股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79,117,182股 持股比例:6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持114,788,177股 变动比例:减持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要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按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交易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为单位进行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扣除赎回费用,赎回净金额为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账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管理。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特定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实行费率优惠,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赎回费率。
3.3 其他申购赎回业务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5)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4 赎回业务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投资人可得申购份额:
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0.8%) = 39,682.34元
申购费用 = 40,000 - 39,682.34 = 317.66元
申购份额 = 39,682.34 / 1.0400 = 38,156.29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创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651,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651,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87,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87,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同意123,65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87,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决议案:同意123,65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87,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总决议案: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煜、李庆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股份
锁定承诺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引证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5),现就上述公告作出补充说明:

一、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汪浩先生基于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业务资源,为公司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考虑,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
1.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两年内不进行股份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上市股份。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二、补充说明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第二条第二款“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汪浩女士和汪浩先生上述关于“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与前述法定股份锁定承诺,非自愿出具承诺,无法申请豁免,如减持仍由严格履行前述三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
为此,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内容需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
1.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两年内不进行股份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上市股份。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上述修订后的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煜、李庆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9,23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9,23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08,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42%。
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98,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大会并见证了其他。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总决议案:
同意1,019,24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1,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国栋、汤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3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于2019年第二季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及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65,990.34
2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10,170.21
3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订单)	313,469.43

二、重大合同情况
1.聘请数据大厦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399,189.26元。
合同工期安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2019年6月底,工程进度累计为86.20%。
收款人确认情况:截止2019年6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含税收入为260,133,277.77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止2019年6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293,396,419.75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